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补充框架协议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产品采购补充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签订:

甲方: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92123357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乙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702303076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法定代表人: 南新建

鉴于:

双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塔筒及其他电气设备, 2026 年度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不含税)。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 在《原协议》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由于《原协议》第三条约定的 2026 年度交易金额将不能满足乙方的经营需要, 双方签署产品《采购补充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修改《原协议》第三条条款。修改后第三条约定如下:

甲方向乙方提供塔筒及其他电气设备。2024 至 2026 年每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 6 亿元、4 亿元及 9 亿元(不含税)。

除以上修订外, 其他条款均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2、本协议有效期: 经双方盖章并经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采购补充框架协议盖章页）

甲方：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乙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